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宸臻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承恩

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

蕭美玲律師

李穎皓律師

被上訴人 王苡安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九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承恩，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建宏，再變更為劉承恩，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7、178、355、356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7月26日間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專員，工作內容為開發及銷售不動產

01 (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兩造雖簽訂承攬契約書，惟兩造間  
02 具有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應屬僱傭關係，上訴  
03 人於伊任職期間未曾發給薪資，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任職期  
04 間依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6,400元計算之薪資18萬9,  
05 057元。另伊於112年4月間獨立成交新北市○○區○○段000  
06 地號土地(公共設施保留道路用地，下稱210地號土地)，  
07 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業績獎金272萬7,953元，詎上訴人推諉  
08 不願給付。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  
09 付291萬7,010元(薪資18萬9,057元+業績獎金272萬7,953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12 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  
13 明：上訴駁回。

1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已選擇40%高獎金比例之承攬關係，  
15 兩造並簽訂承攬契約書，自不應事後改口主張僱傭關係，請  
16 求伊給付薪資。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業績獎金，應為伊買賣21  
17 0地號土地之價差，扣除其他費用、銷售獎金後，乘以被上  
18 訴人開發比例70%、獎金比例40%，再扣除相關稅費、二代  
19 健保費而得。況被上訴人應受兩造所簽訂終止合作切結書  
20 (下稱系爭切結書)之拘束，不得再請求薪資、業績獎金等  
21 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  
22 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3 請均駁回。

24 三、查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起任職於上訴人，於112年7月2  
25 6日離職，兩造於111年12月31日簽訂承攬契約書，上訴人於  
26 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未曾發給薪資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208、209頁)，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請求薪  
28 資、業績獎金，則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  
29 下：

30 (一)兩造為勞動契約關係，被上訴人得請求薪資18萬9,057  
31 元：

01 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  
02 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  
03 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  
04 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  
05 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06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07 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  
08 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  
09 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基於  
10 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  
11 無關者外，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  
12 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不因雙  
13 方簽訂之契約名稱記載為承攬契約而異（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經查，上訴人週休2日，上班依照政府機關辦公行事曆出  
16 勤；未經主管同意，曠職1日扣業績1%（以此類推），無故  
17 曠職3次（含），經主管呈報位置需讓出；每月遲到3次以  
18 上，未經主管核銷，扣業績1%，3個月皆無主管核銷，扣除  
19 業績5%，公司得即期解除職務；開會、打掃未到，當日不  
20 計入上班日（公假、病假出具醫生證明除外）；開發人員同  
21 意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均接受公司因業務需要或突發事件  
22 之安排；另有3個月試用期，期間有違反公司規定（出勤狀  
23 況不佳、罔顧交易安全、行為不檢等），公司得即期解除職  
24 務，有被上訴人簽立之上訴人工作規則可憑（見原審卷第29  
25 頁）。且於成交第1件案件前實施上下班打卡，請假必須填  
26 寫假單，由襄理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准假，單位主管常以訊息  
27 叮囑員工出勤狀況，有LINE對話紀錄可考（見原審卷第41、  
28 45、47、49、55頁）。上訴人並訂有值日生分配表，規定每  
29 週輪值1組，輪值值日生需維護環境整潔，輪值當週如環境  
30 髒亂，整組加罰1週（見原審卷第43頁）。上訴人另就表現  
31 優良者，由副總級以上主管發出免死金牌，憑藉累積之張

01 數，可兌換相對應之獎勵（見原審卷第39頁）。足認上訴人  
02 保有對被上訴人工作內容指派、工作紀律、獎勵懲處等高  
03 權，具有人格上從屬性。再者，上訴人業務係分開發、銷售  
04 兩階段，由開發業務先為上訴人向地主買進土地，再由高階  
05 主管擔任銷售業務出售土地給不動產開發公司，從中賺取價  
06 差獲利，足見身為開發業務之被上訴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  
07 勞動，而是為上訴人之目的而勞動，具有經濟上從屬性，且  
08 被上訴人只是上訴人組織體系之一員，須與同僚間居於分工  
09 合作狀態，始能獲取報酬，具有組織上從屬性。此與承攬契  
10 約著重者為一定工作之完成，工作具有獨立之性質顯有不  
11 同，且不因兩造簽訂承攬契約書（見原審卷第33、34頁），  
12 契約內容存在承攬期間、承攬工作、承攬責任等字樣而得改  
13 變其性質，故兩造為勞動契約關係，而非承攬關係，甚為明  
14 確。

15 3.兩造既為勞動契約關係，即有勞基法第21條規定薪資不得低  
16 於基本工資之適用，上訴人不爭執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未曾  
17 發給薪資，且對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任職期間依基本工資2萬  
18 6,400元計算薪資為18萬9,057元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94  
19 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20 給付薪資18萬9,057元，應屬有據。

21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業績獎金80萬4,532元：

22 1.被上訴人簽立之上訴人工作規則記載：「一、薪獎出勤制  
23 度：1.獎金業績40%計算。2.獎金須提撥執行業務所得10%  
24 （來年依個人申報所得辦理退稅）、營業稅5%、二代健保  
25 2.11%於結案後隔月10號發薪。……」（見原審卷第29  
26 頁）。又證人周佳臻（上訴人副總）到庭結證稱：土地賣出  
27 價格扣掉買入價格，再扣掉土地總現值（以公告現值計算）  
28 1%銷售佣金、必要支出（銀行履保費、代書費、排除占用  
29 費等），就是成交紀錄表所列業績，再依同仁一開始交給公  
30 司成交紀錄表記載之開發比例，再乘以40%，就是被上訴人  
31 之開發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71至373頁），核與被上訴人

01 就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848地號土地）所  
02 陳報業績獎金24萬7,010元之計算方式大致相同 {【848地號  
03 土地實際成交價1,745萬5,183元—地主委賣價1,521萬3,233  
04 元—銷售佣金16萬0,139元—其他支出12萬0,458元（代書  
05 費、營業稅5%、郵寄）】×開發比例35%×40%—預扣執行  
06 業務所得10%}，有被上訴人書狀、付款同意書、成交紀錄  
07 表可稽（見原審卷第209、213、215頁）。另參諸被上訴人  
08 陳報之業績獎金計算式（見原審卷第190頁）及上訴人前開  
09 工作規則規定，業績獎金需預扣執行業務所得10%、營業稅  
10 5%、二代健保2.11%。則被上訴人業績獎金之計算方式  
11 為：「【土地實際賣出價格—土地實際買入價格—總現值  
12 （公告現值計算）1%銷售佣金—必要支出】×開發比例×4  
13 0%—執行業務所得10%—營業稅5%—二代健保2.11%」，  
14 足堪認定。

15 2.210地號土地實際賣出價格為1,647萬0,080元，實際買入價  
16 格為1,272萬9,308元，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增補契  
17 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54頁），總現值為2,058萬7,600  
18 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萬元×99.58，上訴人於原審雖稱  
19 總現值為2,102萬5,400元（見原審卷第230頁），但與客觀  
20 事實不符，且上訴人於本院已為更正】，有土地登記謄本可  
21 憑（見原審卷第85頁），必要支出為6萬8,459元（履保費用  
22 3,833元+代書費4萬6,247元+排除占用1萬8,000元+公務  
23 車使用135元+郵寄244元），有成交紀錄表可考（見原審卷  
24 第83頁），開發比例為70%，有經上訴人、訴外人王維漢簽  
25 名之成交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129頁）。則被上訴人就2  
26 10地號土地得請求之業績獎金為80萬4,532元 {【1,647萬0,  
27 080元—1,272萬9,308元—20萬5,876元（2,058萬7,600元×  
28 1%）—6萬8,459元】×70%×40%—執行業務所得9萬7,060  
29 元—營業稅4萬8,530元—二代健保2萬0,480元}。

30 3.被上訴人雖主張：伊開發比例應為100%，當初是王維漢表  
31 示有免稅額度，伊方同意王維漢報30%開發比例來節稅云

01 云，然為上訴人否認，且依被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內容  
02 （見原審卷第89至93頁），被上訴人固曾表示：「業績你不用  
03 幫我報了，我有找到人幫我處理了」，王維漢回稱：  
04 「好」，但無從由該等對話認定與210地號土地之開發比例  
05 有關，況該對話時間為112年6月5日，與上訴人、王維漢在  
06 成交紀錄表簽名之時間點（於112年4月11日210地號土地簽  
07 約後未久）已有落差，更無從證明上情。被上訴人就此主  
08 張，並非可採。

09 (三)被上訴人不受系爭切結書拘束，得請求薪資、業績獎金：

10 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應受系爭切結書拘束，不得再請求  
11 薪資、業績獎金云云。惟查，系爭切結書抬頭係848地號土  
12 地相關資料，是系爭切結書固記載：「本次經雙方結算後，  
13 乙方（即被上訴人）享有利潤新臺幣27萬4,456元……本次  
14 為雙方終局結算，均不得再以其他案件對他方及他方股東、  
15 員工及家屬主張任何民刑事請求權，並拋棄本切結書前所發  
16 生之一切民事刑事請求權」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但兩  
17 造在系爭切結書所約定者乃關於848地號土地之民事、刑事  
18 請求權，與被上訴人本件所請求之薪資、210地號土地業績  
19 獎金無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顯無可採。

20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1 付99萬3,589元（薪資18萬9,057元＋業績獎金80萬4,532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7日（見原  
23 審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4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5 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6 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  
27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8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  
29 原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30 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3 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09 法 官 林尚諭  
10 法 官 張文毓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不得上訴。

13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5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6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7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8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劉文珠